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日財金系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。
- 二、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評審財務金融系關於教師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。
 - (二)評審財務金融系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評審財務金融系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四)評審財務金融系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財務金融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財務金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推選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有關教師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之審查，必要時得延聘系外職級相當教師參與。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任。由財務金融系的專任教師中另行推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五、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系教評會得依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並由主席指定委員，審查教師申覆事宜。
- 六、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議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，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- 七、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其他人代理。
遇有關委員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審查。
- 八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教評會開會，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備查。
- 十、教師不服系教評會議決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